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补选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书面同意，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廖小军先生以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嘉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前述两位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董事的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还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且具有独立性；前述两位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同意廖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李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前述两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张建君、许晓芳

2021 年 12 月 27 日